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淳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字第1655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7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淳宏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淳宏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634號（112年度偵字第1115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於113年4月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12月18日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12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並於113年11月21日確定在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立法理由則以：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是就刑法第75條第1項撤銷緩刑之事由，法院並

01 無裁量之空間，只要符合法律所定要件，即應依法撤銷緩
02 刑。

03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案件，經本院於113
04 年2月2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6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
05 刑4年，於113年4月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前案緩刑期
06 間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自確定日起算，至117年4月7日期滿。
07 然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2年12月18日，又故意犯幫助洗錢
08 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123號判處
09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並於113年11月21日
10 確定（下稱後案），經檢察官於後案確定後6個月內之113年
11 12月18日向受刑人住所地之本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
12 有前案、後案之判決各1份、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撤銷緩
13 刑案件收文章所載日期在卷可稽。受刑人既然在緩刑前因故
14 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
15 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撤銷要件，是聲請人聲請
16 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葉俊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